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台府行复〔2025〕73号

黄某：

关于你通过信件（单号：XBXXXXXXXXXX）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于2025年6月9日收到。

经查，你认为抖音商铺“XXXX”（某百货商行）销售的鼠肉不符合相关规定，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举报信》，请求：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立即在国家级媒体发布召回涉案鼠肉，以及对该商家的行为进行追责，挽回消费损失。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你的举报转至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理。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4月10日作出《关于黄某举报信的回复》：一、涉事单位基本情况。涉事单位名称：举报人举报的抖音商铺名为“XXXX”，注册名称是某百货商行（个体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9XXXXXXXXXXXXXXXXX，注册地址是河南省XX市XX市XX镇XX电商产业园-X区XX号，法人姓名是陈某。举报信中提到的发货地址是广东省台山市XX镇XX村，陈某住址是广东省

台山市 XX 镇 XX 村 XX 号。二、核查处置情况。由于举报信中的发货地址是广东省台山市 XX 镇 XX 村，结合抖音商铺“XXXX”上发布的视频，经核查，现场并无发现举报信中所称的田鼠肉，也无发现有养殖田鼠的痕迹。经调查，当事人陈某是从 XX 镇 XX 村周边通过放置鼠笼捕捉的，并通过抖音商铺“XXXX”销售田鼠给消费者喂养宠物的，不是给消费者食用的。经线上核查，当事人有在销售页面上注明是销售给宠物食用的，并非给人食用的。经核查，当事人涉嫌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破坏生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有关规定，我局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将该情况书面通报台山市林业局。第三方网络平台（抖音有限公司）涉嫌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我局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将该情况书面通报抖音平台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管局，因此，关于你举报的有关问题，我局决定不予立案。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将该回复邮寄给你，EMS 快递查询资料显示快件已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签收。

你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对申

请人举报陈某涉嫌违法一事做出不予立案的行为违法；2. 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书面答复。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与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是具体案件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法定条件之一。本案中，你与涉案的行政行为是否有法律上“利害关系”，关键是你是否就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向行政机关进行投诉举报，请求获得行政机关的保护。你对抖音商铺“XXXX”（某百货商行）销售的鼠肉进行举报，本质上是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目的为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在此情况下，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商行的不予立案决定，未对你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与你并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从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的内容来说，也没有作出对你权利义务产生法律上影响的行为，该回复不属于可复议的行政行为。

综上，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和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机关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

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6 月 13 日